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

99年6月2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6月23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教育部99年11月9日台高（三）字第0990193534號函備查
101年11月7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（第四點、第九點）通過
102年1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（第四點、第九點）通過
教育部102年2月27日臺教高(三)1020028402號函備查
102年11月06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
103年3月2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點
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30089248號函備查

一、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（以下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（二）編制外人員。

1. 講座教授。

2. 短期訪問、客座或參與研究、提供技術指導之人員。

3.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人員（含臨時人員）。

（三）編制內行政人員。

三、本原則支給財源為本校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，其中第二點第三款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勻支。

四、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導師費。

（二）論文口試及指導費。

（三）特聘教授加給。

（四）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。

（五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績優教師獎勵。

（六）專案計畫主持人費。

（七）進修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等兼職酬金。

（八）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、課程規劃費、講義編撰費。

（九）校長、副校長及四長行政工作費。

（十）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。

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，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，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。

五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外聘人員酬金（含兼任教師鐘點費、兼任醫師工作費、論文口試及指導費、社團指導、諮商輔導等）。
- (二) 講座教授研究費。
- (三) 約聘教師、約用助理、專案計畫專、兼任助理及單工、工讀生等人事費。
- (四) 進修推廣班教師鐘點費等酬金。
- (五) 其他經專案簽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。
- (六) 績優人員之績效獎金。

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，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。

六、支給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，每月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% 為限。

前項支給基準，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。

七、支應第四、五、六點各項酬勞支出總額，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% 為支給上限，且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。

前項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